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支心潔

電話：03-8227121#325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ih0411@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業經本府111年6月17日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如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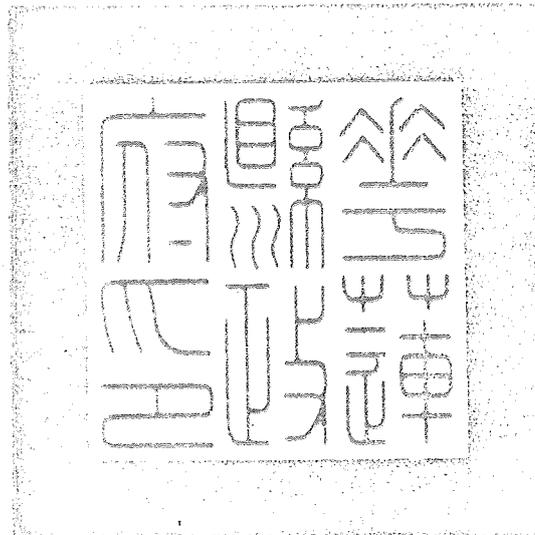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A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

附表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半票	十五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二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免費入場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 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 三、 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

#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府文資字第102011535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府文資字第1030070049A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
- 第三條 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0%;">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半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td> <td>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購買半票或免票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li> <li>二、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li> <li>三、 已發出之團體票，購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li> </ol>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半票	十五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0%;">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半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td> <td>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購買半票或免票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li> <li>二、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li> <li>三、 已發出之團體票，購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li> </ol>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半票	十五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p>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合理之機制，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爰修正團體票價。</p>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半票	十五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半票	十五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之設施及環境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為維持院區服務品質以及因應營運成本增加，並遏止民眾購買團體票再不法轉售情形，且符合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之要求，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之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中有關團體票票價應予調整，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案。